

熊小平 李梅花 李立德

碧水悠悠，泽润湘中。
河长治水，水秀山清。
11月9日，阳光正好，娄底市孙水河中心城区段波光粼粼，周边林立的高楼、翠绿的树木倒映水中，市民沿河悠闲漫步，呈现一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生态画卷。这是娄底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取得成效的缩影。

湘中娄底，湘资两水流贯，大小河流519条，水库741座。作为新兴工业城市，娄底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打好碧水蓝天保卫战，为“河长制”绘出一张精彩答卷。

以“河长制”促“河长治”。2017年4月以来，娄底聚焦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中的水”，强化河长制体系创新、制度创新和手段创新，构建以各级河长为关键少数的“河长责任链”，以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的“部门共治圈”，以社会力量参与为有益补充的“治理共同体”，形成党政同责、河长领治、水利牵头、部门联治、流域共治、全民共治的治水护水新格局。

娄底河库面貌持续改善，水质稳步提升，国省考核评价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2020年，娄底市河长制工作获省真抓实干激励表彰，市水利局获评全国全面推行河长制先进单位。

11月1日，市委书记邹文辉表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加强系统谋划，把污染源普查作为河湖治理的基础性工作抓好抓实，推进河岸共治，加快构建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体系。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曾超群说：“久久为功，做好河湖管理保护，让娄底的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铺就靓丽底色。”

碧水悠悠润湘中

娄底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五年工作纪实

责任治水

四级河长常态巡河

9月18日，娄底召开2021年市总河长会议，60名获2020年全国、省、市级美丽河湖、先进集体及最美河长等荣誉称号的代表接受表彰。

河湖治理与保护，关键在各级河长。娄底高位推动河长制工作，由市委书记任市第一总河长、市长任总河长，13名市级领导任河长；构建以各级河长为关键少数的“河长责任链”，纵向形成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常态巡河体系。“目前，全市共有四级河长2970名。”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杨萍介绍，今年全市各级河长既挂帅又出征，累计巡河9万余次、解决河湖问题2322个。

河湖治理与保护，重点在责任落实。娄底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河长制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和党校学习培训内容，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细化市县乡村四级河长职责，建立河长制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4+1”考核模式，把河长制工作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防汛抗灾责任落实等结合起来，压实河长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部门协同责任、河长办督查责任；出台“责任追究办法”，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进行追究问责，倒逼河长制工作落实。

“五长共治”，构建多部门合力治水责任链。娄底创新推出“河长+监督长+督察长+警长+检察长”共治机制，即以各级河长为主体，牵头抓好河湖综合治理；人大常委领导为监督长，督促河长履职；纪委监委领导为督察长，监督河长制落实；公安部门领导为河道警长，配合联合执法；检察院领导为河道检察长，开展涉河公益诉讼。2020年，市人大交办解决孙水河流域重点问题10个，市纪委监委对12人进行追究问责，市公安局联合打击水事违法犯罪问题80个刑拘58人，市检察院立案查处涉水案件71件，联合执法执纪，推进问题整改。



娄底经开区大埠桥水乡。

依法治水

河长之治有力有效

孙水河是娄底中心城区的重要饮用水源。河长制推行后，娄底于2018年1月1日颁布首部地方性法规——《娄底市孙水河保护条例》。以实施《娄底市孙水河保护条例》为契机，娄底全面依法治水治河，设立4000万元的孙水河保护基金，保障解决孙水河流域重点问题40个；将资江、涟水保护列入地方立法计划，开展立法调研，完成条例草案初稿；将保护水生态环境、禁止垃圾入河写入村规民约，确保农村河段扫得净、看得住、管得好。

10月深秋，车田江水库，水面鳞波荡漾，库周风光旖旎，慕名前来观光休闲的游客络绎不绝。

眼前这幅美景，其实来之不易。车田

江湖区移民曾以网箱养鱼为生，网箱养鱼面积达29万余平方米，导致水质恶化，银鱼绝踪，满目疮痍。2020年，娄底启动车田江水库网箱退养问题清理整治行动，通过退补并举、依法打击、破违拆违等，退养网箱30万平方米，取缔拦网20万平方米，车田江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

污染在河里，根子在岸上。娄底严格执行省总河长5号令要求，强力推进“清四乱”，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发现一起、清除一起、销号一起，2020年以来整治销号“四乱”问题157个；深入落实省总河长7号令和市总河长1号令，将入河排污口排查范围拓展到市级领导担任河长的16条主要河流，全面摸底排查、水质监测、溯源调查。

清单治水

突出问题闭环管理

“河水变清了，在河边观鱼赏花成为出门放松的好方式。”10月30日，正在双峰县湘水河城区段散步的居民聂先生说。自从白燕塘“黑臭水”得到有效治理，这里就成了附近居民的休闲集聚地。

为保护水资源、修复水生态，娄底科学编制治河方案，建立“一河一档”，编制“一河一策”，通过无人机航拍筛选、现场核查确认，市河长办全面排查摸准，建立河流“健康档案”，逐河梳理问题清单，制订河流问题“一张图”。市级河长对照问题清单组织巡河治水，分轻重缓急逐项整改。2021年以来，市级河长交办解决河湖突出问题146个。

实行河道管护员“一天一巡”、监测断面“周一一测”、河流综合治理表“一月一报”、市河长办“一季一会商”机制，全面加强河湖监管；建立问题清单，对河湖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等突出问题，实行交办制、

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移交制管理，实现问题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落实河长制，既要一河一策、一段一长、分段负责，又要通盘考虑、整体联动。娄底建立水利、公安、渔政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和涉水事务案件移送机制；发改、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抓好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等13项重点工作落实。将河长制工作渗透到民生、环境、卫生等专项整治中，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起实施，共同推进河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



市级美丽河湖湘江塞海湖。

科技治水

河流监管“耳聪目明”

娄底运用无人机开展巡河，实现“天上看、网上管、水上巡、掌上查”，开启智能治水新时代。

日前，涟水娄星区段，透过高清摄像头，无人机将拍摄到的清晰画面传送到总控室。“利用无人机巡河，巡查不留盲区死角；通过影像对比同期水质监测数据，精准掌握区域水质动态。”娄底市河长办工作人员介绍，“娄底市的可视化智慧河湖监控系统24小时运行，实时监控。”

科技治水水管水，“人防”“技防”并重，发现、处理问题更主动、更精准、更及时。在市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县断面、干支流入口实行垃圾拦截、水质检测、实时

监控试点。市水利局牵头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各县市区分段进行垃圾拦截，市生态环境局对断面水质定期监测，把县断面检测监测情况作为河长制考核重要依据。健全河湖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河湖划界成果应用，完善河湖基础数据，加强数据共享。

娄底整合基层“网格”和志愿者巡河护河，利用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发布任务和收集河湖管护信息，实现全市所有河流流域网格全覆盖，形成“流域划分+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传统监管+科技创新”的河长制网格化管理模式。

生态治水

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娄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体思路，以推进河长制工作为切入点，为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打出一套组合拳。

强力治污。落实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33项任务、“夏季攻势”124项任务，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13处，清理整改小水电150座，完成退捕禁捕等16项重点任务，流域污染物种类、总量逐年递减；深入推进“湘江保护一号重点工程”，锡矿山区环境综合治理完成27个项目，涟源、青丰河断面氨氮浓度稳定达标。

重拳治淤。实施“小水源、微田园、大

生态”战略，打造“千湖盆景”“十万微田园”，对1.8万口山塘清淤，新增蓄水量1300万方，改善及恢复灌溉面积9万亩，防汛抗旱和水生态改良综合效益已逐步显现。

系统治岸。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思路，以退田还湿为抓手，推进湘江流域“绿带”建设，全面启动资江、涟水、孙水、测水干流共330公里的生态廊道建设，已投资建设生态廊道52公里。在全省率先全面签订生态补偿协议，娄底市与益阳市、双峰县与湘乡市、娄底各县区已分别签订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全民治水

“大合唱”保护母亲河

全面治水不仅是“政府治”，更是“全民护”。

近年来，娄底整合各方力量，构建以四级“官方河长”体系为“经线”，以护河员和“民间河长”“娄底红”志愿服务队等民间组织为“纬线”的河湖管护网格，奏响守护一江碧水“大合唱”。

爱护河流，宣传引导。娄底举办“家乡水·幸福河”美丽河湖摄影巡回展，开展“保护母亲河、河长大巡河”“我是河小青·美丽娄底行”“大手牵小手、共护母亲河”等系列活动，力争“治水护河”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组建12支“河小青”队伍，常态化开展护河志愿服务；在涟水之滨的氏星公园，沿河建设与“水”为伴、与“绿”为邻、与“文化”结缘的水文化长廊，打造全市首个水文化宣传阵地，引导人们更好地识水、节水、护水、亲水，凝聚起全社会珍爱河湖、保护河湖的强大合力。

娄底注重配齐配强基层一线力量，设

置乡镇河长办89个，落实村级河长2852名、乡级河长办工作人员172名、河道保洁员或护河员1982人，做强做实治水“神经末梢”。发挥民间河长和社会团体的巡河员、宣传员、示范员作用，实行举报有奖，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2021年，依托河湖问题“随手拍”平台，群众参与解决河湖管护问题417个。

此外，娄底建立覆盖全市河库的“一办两员”基层工作体系，激活治水“神经末梢”，力求问题发现和解决在基层。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赔偿”原则，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防控监管体系，督促企业严守环保法规，倒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提升企业环境保护建设能力。

青山隐隐，碧水迢迢。

挥毫当得江山助，不到潇湘岂有诗。

娄底将继续以水为墨，以绿为诗，写就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秀丽诗篇。